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2號

債 權 人 柳文政

張順益

張寶仁

陳寶玉

張家慈

前列柳文政、張順益、張寶仁、陳寶玉、張家慈共同

兼送達代收

人 張家慈

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宋昭清、宋碧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件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等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35號判決漏未諭知法定遲延利息為由而另行以支付命令請求之，依首揭條文規定及上開說明，其應向本院聲請補充判決予以救濟，債權人不此之圖，反重複向本院就同一事件之遲延利息請求發支付命令，其違背一事不再理原則已甚明確，故渠等之聲請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

01 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